最终保险及保费融资相关命令的BNC送达证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67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3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于 2026年8月20日 提交的命令
标题由书记员按 D.N.J. LBR 9004-1(b) 制作，
美国破产法院
ARCHER & GREINER, P.C. 新泽西州地区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代理律师

关于：案件编号 26-18325 (EJO)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保或补充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
保险费及其相关义务，（III）
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
协议，（IV）授权金融机构承兑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给予相关
救济

现命令如下：以下各页所载救济（页码自第 (2) 页至第 (9) 页）予以批准。
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的最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第 11 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所在地
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562196 v3

26183252608230000000000007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67 Date Filed: 08/23/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20,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Jointly Administered)
Debtors.	Judge: Eamonn J. O'Hagan

FINAL ORDER (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CONTINUE, RENEW, OR SUPPLEMENT INSURANCE POLICIES, (I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PAY INSURANCE PREMIUMS AND RELATED OBLIGATIONS THEREON, (II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CONTINUE PREMIUM FINANCING AGREEMENTS, (IV) AUTHORIZ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HONOR AND PROCESS RELATED CHECKS AND TRANSFERS, AND (V)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nine (9) is **ORDERED**.

DATED: August 20,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一）授权债务人继续、续展或补充
保险保单，（二）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
及其相关义务，（三）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四）授权金融
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五）
授予相关救济

经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合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Motion”）2，请求签发最终命令（本“命令”），以：（一）授权债务人继续、续展或补充保险保单，（二）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及相关义务，（三）授权继续保费融资协议，（四）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五）授予动议中更为充分阐明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经审阅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

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宣誓书 [ECF No. 2]（“首日宣誓书”）；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1984年7月23日签发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的移送常设命令（Bumb，首席法官）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依美国宪法第三条签发与之相一致的最终命令；并且本法院认定，根据28 U.S.C. §§ 1408 和 1409，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的管辖地适当；

并且本法院认定，债务人对该动议的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且在此情况下无需再行提供其他通知；

并且本法院认定，动议及其听证中所述法律与事实依据构成准予本项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基于全部程序

2
本文件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应赋予其在动议中所载明的含义。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一）授权债务人继续、续展或补充
保险保单，（二）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
及其相关义务，（三）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四）授权金融
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五）
授予相关救济

在本法院面前；并经充分审议且有充分理由在案，本院特此

命令如下：

1。动议按最终方式获准，具体如下。

2。债务人经合理商业判断，获授权但无义务，在最终基础上：（一）继续维持所有现有保险保单，（二）支付与保险保单有关的所有前申请期间到期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自付额和保险经纪费，前提是任何金额已到期并应支付，（三）修订、延长、续展、补充、购买或变更保险保单，或在每种情况下订立新的保单，只要债务人认定该等行动符合其财产利益，并在与美国受托人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获委任之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协商后进行，以及（四）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照申请日之前有效的相同做法和程序，继续支付保险保单保费，前提是其在申请后基础上可能到期并应付。

3。在债务人拟订立任何保险保费融资协议的范围内，该等保险保费融资协议必须依据《破产法典》第364条经本法院批准。

4。尽管融资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债务人违反融资协议条款，则其项下各相应出借人在先行发出232562196 v3通知之前，不得取消债务人的任何保险保单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签或补充
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费
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授予相关救济

该等违约应通过电子邮件和隔夜邮件书面通知债务人及其破产律师、美国受托人以及在本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委员会，并应有机会补救，与下文第五段一致。

5。如债务人在与贷款人订立的《债务人融资协议》或其任何修订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Capital Premium Financing，

LLC（“Capital”），贷款人（包括但不限于 Capital）可依照融资

协议的条款及适用州法，取消其已提供融资的任何保单或其任何修订，但仅可在按照本文件所述向债务人、债务人律师、委员会以及美国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取消通知”）后进行

（统称“通知各方”），且无需本第11章案件中法院另行作出命令。在收到取消通知后，债务人有十五(15)个营业日可完全补救所指称的违约。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对所指称的违约提出异议，并请求破产法院给予适当保护和/或救济。应通过电子邮件和隔夜邮件向通知

各方发送取消通知及所有其他通信；该等通知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时以及通过隔夜邮件寄出后一日视为已由该通知方收到，收件地址如下：

(i) 债务人律师：Archer &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spackman@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nsongonuga@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aandrews@archerlaw.com）；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展或补充
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
及与之相关的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险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给予相关救济

（二）债务人的首席重组官：Michael DuFrayne，2564 美国公路1号，suite
107，Lawrence，NJ 08648（mdufrayne@dufraynellc.com）；

（三）委员会律师：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楼，New York，NY，收件人：Robert J.
Feinstein（rfeinstein@pszjlaw.com），Bradford J. Sandler
（bsandler@pszjlaw.com），以及Shirley S. Cho
（scho@pszjlaw.com）；以及
（四）美国受托人律师：One Newark Center，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Newark，NJ 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和Rachel Wolf
（rachel.wolf@usdoj.gov）。
6。债务人应至少提前十(10)个营业日，就任何保险单的重大变更向美国受托人以及在本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发出通知；但是，依据本段有权收到该等通知的任何一方均可放弃本条规定的10-business日通知期。

7。债务人不得在未尽合理可行地事先通知美国受托人以及委员会律师的情况下，订立任何新的保险单或保险计划，或续展、延长或补充现有保险单或保险计划，在实施此类保险单或保险计划之前，应在当时情形下尽快通知美国受托人以及委员会律师。

8。债务人应将动议及本最终命令的副本送达给每一家保险

动议所列的承保人，详见附件A，并应在本最终命令作出之日起两个(2)个营业日内送达。

232562196 v3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签或补充
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费
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授予相关救济

9。债务人应向美国受托人以及本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委员会律师提交月度报告，列明本最终命令项下的全部付款。

每份该等报告应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七个日历(7)日内送达，自本最终命令作出之日起开始，直至确认重整计划的命令作出之日，或本第11章案件被驳回或转换之日止。

10。本最终命令或动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a）改变、修订或修改任何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b）免除债务人在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义务；（c）赋予针对任何保险提供方的直接诉权；或者

（d）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任何保险提供方就任何保险单项下可获得保险范围的存在、优先性和/或范围提出异议和/或进行诉讼的权利。

11。在债务人请求下，授权适用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最终地、但非强制地，在债务人要求下，就与保险保费或融资协议有关的、由债务人开立或拟开立的任何及全部支票，或由债务人要求或拟要求的电子资金转账，在账户有资金的范围内予以接收、处理、兑付并付款。

12。除非本文另有明确规定，债务人最终地获授权，但并非被要求，开立新的破产后支票，或就保险保费或融资协议实施新的电子资金转账，以替代因本第11章案件的启动而可能遗失、拒付或被拒绝的任何破产前支票或电子资金转账请求。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签或补充
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
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给予相关救济

13。尽管本最终命令授予了救济并且依此类救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a) 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争议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 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最终命令或该动议中指明或定义的类型；(e) 请求或授权根据《破产法》第365条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或(g) 承认债务人根据该动议支付的任何留置权（合同法、普通法、法定或其他）有效，且债务人就上述全部事项明确保留其权利。

14。除本最终命令另有规定外，本最终命令、该动议或依据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且不得：(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身份；(c) 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d) 提升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有任何债权的地位。本文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破产前债权转换为行政费用债权。

15。本最终命令或债务人为推进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视为根据《破产法》第365条构成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继或拒绝，且债务人就此等事项保留其全部权利。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签或补充
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
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给予相关救济

16。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债务人承认或确认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计划：(a) 为待履行合同或非待履行合同，(b) 为破产申请后义务，或 (c) 为任何行政费用。

17。按照其中所述内容所作出的对该动议的通知，应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且破产规则和地方法院规则的要求已因该通知而得到满足。

18。破产地方法规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因该动议的内容而视为已满足，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豁免。

19。尽管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另有规定，本最终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录入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0。债务人获授权按照该动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落实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1。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美国

受托人、债务人的律师以及本案委员会的律师后，申请修改本最终命令。

22。在债务人随后知悉任何先前未披露的额外保险

单，或者在债务人续签或订立新的保险单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尽快向美国受托人、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委员会的律师披露这些保险单和保险计划，但不得迟于在发现、订立或续签该等保险

232562196 v3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签或补充
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
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给予相关救济

最迟于发现、订立或续签该等保险

单后两个(2)营业日内。

23。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授权债务人加速支付任何本来尚未到期的款项。

24。本法院对因实施、解释和执行本最终命令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第 11 章
债务人
送达证明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1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本证明全文使用以下符号：
符号 定义
+ 标记为“+”的地址已通过补充邮政编码、添加后四位数字以补全邮政编码 +4，或更正错误的邮政编码而予以更正。美国邮政署法规要求，适于自动化处理的邮件须显示正确的邮政编码。

由破产通知中心于 2026年8月23日 通过一级邮件向以下个人/实体发出通知：

收件人编号 /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db +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2564 US Highway 1, Unit 107, PMB #168841116, Lawrence, NJ 08648-4100

合计： 1

由破产通知中心通过电子传输向以下个人/实体发出通知。
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文本和电子邮件/PDF）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发送通知。
无

未送达的收件人
由于地址无法投递、*与上方列出的地址重复、*P 与首选地址重复，或因美国邮政署的转递指示已过期，以下地址未收到本破产通知。
无

通知证明
我，Gustava Winters，谨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我已按所示方式将所附文件送达上述列明实体，并已编制送达证明，据我所知和所信，其内容真实准确。

仅限债权人会议通知（官方表格 309）：依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P.2002(a)(1)，已向所列各方提供载有债务人完整社会保障号码（SSN）的通知。本法院正式副本依破产规则及联邦司法系统隐私政策之要求，载有已遮蔽的 SSN。

日期：2026年8月23日 签名：/s/Gustava Winters

CM/ECF 电子提交通知
以下个人/实体已于 2026年8月21日 通过法院的 CM/ECF 电子邮件（Email）系统，按照下列地址收到通知：

姓名 / 电子邮件地址
Bradford J. Sandler
代表债权人委员会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bsandler@pszjlaw.com
mseidl@pszjlaw.com;abates@pszjlaw.com

Douglas G. Leney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dleney@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Evan Lazerowitz
代表债权人 Xian Xing Liu & Hua Yuan Chen elazerowitz@rc.com

Evan Lazerowitz
代表债权人 Liu Xian Xing and Chen Hua Yuan elazerowitz@rc.com

Jason Louis Libou
代表利害关系方 Thor CALAP LLC jlibou@wmllp.com

Jeffrey M. Sponder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2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Natasha M. Songonuga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Rachel Wolf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rachel.wolf@usdoj.gov

Rachel A. Parisi
代表利害关系方 DBR Land LLC raparisi@pbnlaw.com, mpdermatis@pbnlaw.com;pnbalala@pbnlaw.com;rlhemming@pbnlaw.com;alkernell@pbnlaw.com

Sari Blair Placona
代表债权人 Lin Liang splacona@msbnj.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Taproot LL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美国受托人
USTPRegion03.NE.ECF@usdoj.gov

合计： 1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